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在即將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相關修訂（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生效）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後，與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站與股東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 (董事會主席)

白鵬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封松林